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季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有關季先生之履歷詳情，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供進一步資料。季先生為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06，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再者，於本公告日期，季先生之薪酬仍未訂定；有關其薪酬之詳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

除上述者外，該公告之所有資料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建柱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倪建達先生、季崗先生、周軍先生、楊彪先生及陳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及李家暉先生。